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18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 （一）自主会计政策变更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主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变更原因及日期

公司下属缅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1	GTIG HUASHENG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2	缅甸国泰富驰服饰有限公司
3	缅甸华盛锦鑫服饰有限公司
4	缅甸国泰华盛锦泰服饰有限公司
5	缅甸华誉服饰有限公司
6	江苏国泰亿达制衣(缅甸)有限公司
7	国泰缅甸产业园有限公司
8	GTIG HUBO COMPANY LIMITED
9	U&G (MYANMAR) FASHION COMPANY LIMITED
10	UBETTER (MYANMAR) FASHION COMPANY LIMITED

以上公司注册地均为缅甸，主要从事服装的生产和加工，原采用缅甸元（MMK）作为记账本位币核算。由于缅甸子公司与交易对方主要采用美元（USD）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规定，当业务交易货币与记

账本位币不同时，均需折算为本位币核算，由于汇率的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缅甸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缅甸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由缅甸元（MMK）变更为美元（USD），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

## 2、变更情况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记账本位币	缅甸元（MMK）	美元（USD）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并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 4、变更的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 ①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②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是结合缅甸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未

来发展规划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提供更可靠、更真实的会计信息，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法定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要求进行的变更，非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五个方面内容。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记账本位币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拟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同时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法定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